博士生预审核要求补充说明

--提交二次预审时间要求

博士生提交院内预审未通过的论文，原则上仍维持需修改半年时间后再上交送审的规定。但对符合下列条件者可考虑修改三个月后再次送交预审。

（1）博士生是脱产学习，或在职情况下可请假脱产，保证三个月内能100%投入精力修改论文；

（2）能及时得到指导教师的指导，再次提交论文时能附上指导教师在论文修改期间的指导次数和每次主要指导修改的内容的要点陈述；（见附表）

（3）对预审时三位评阅人所提意见进行修改的详细答复，并经预审人签字同意；

（4）导师同意认为修改已达到博士论文要求，可再次送审，并经院学位委员会主席签字同意。

 特此通知。

 管理学院

2016.04.25

附表：

导师指导博士生情况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导 师 |  | 学 科 |  |
| 论文题目 |  |
| 院内预审核时间 |  年 月 日 | 导师指导日期及次数 |  年 月 日，第 次 |
| 导师指导论文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导师签字： 日 期： |
| 学生针对导师意见提交的论文修改说明（需逐条回答，可另附页）学生签字：日 期：（可加附页） |
| 分委会审查意见（学生是否按专家意见做了有针对性地、充分地修改及回复，是否同意三个月内再次提交预审核） 分委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

**备注：情况记录表真实记录与描绘了三个月内导师指导与对论文加工,修改的情况轨迹。**